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3 |
| 声明与承诺..... | 4 |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 |
|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5 |
|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 6 |
|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 8 |
| 四、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 9 |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0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 | |
|-------------|---|--|
| 公司、上市公司、奥特佳 | 指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奥特佳拟向国电赛思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电赛思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拟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 指 | 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 标的公司、国电赛思 | 指 | 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 |
| 新余国电 | 指 | 新余国电赛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交易对方 | 指 | 任墨华、任韶清和新余国电赛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
| 《若干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格式准则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
| 《发行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业务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
| 《募集资金管理细则》 | 指 |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注：（1）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9月27日下发的深证上（2013）323号《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成员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仅就与奥特佳本次资产重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根据华泰联合证券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奥特佳的经营范围如下：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服装及服装辅料、梭织面料、针织面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汽车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C-36）。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电赛思的经营范围如下：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电池生产检测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和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的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产品的生产。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电赛思属于制造业下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C-38）。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奥特佳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翊华、任韶清、新余国电持有的国电赛思 10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72,800 万元，同时募集不超过 43,680 万元配套资金。

（一）本次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厂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国电赛思基于电子电力变换和控制技术开发了双向电源设备，可集成于多个领域的专用设备，以满足多个场景下的应用需求。目前国电赛思的双向电源技术已成功应用于锂电池检测设备领域、特种电源产品、电动汽车车载充电领域、车载 DC/DC 领域。报告期内国电赛思主要收入来源为锂电池检测设备领域，并已成功实现特种电源产品、电动车车载双向充电机、车载双向 DC/DC 产品样机研发或小规模试制，目前处于下游客户拓展、配套测试、小批量试制阶段。

通过本次交易，一方面将向上市公司注入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提高

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国电赛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特佳将进入新能源汽车的车载电源领域，包括车载双向充电机、车载双向 DC/DC 等产品。基于国电赛思领先的双向变换技术，奥特佳有望在本轮车载充电机升级、双向充电机替换单向充电机的浪潮中获得竞争优势，成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充电机的核心供应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知名度，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其他产品协同发展。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收购国电赛思 100% 股权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此次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重组上市是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2、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3、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4、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5、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

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6、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 1 至第 5 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王进飞为上市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06,045,049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6.16%；同时，王进飞还通过其控股公司帝奥控股间接持有奥特佳 508,813,167 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16.25%，在本次实际控制权变更之前，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 32.41% 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8 年 9 月 1 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进飞与张永明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人张永明行使其持有的奥特佳 6.23% 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上述《授权委托书》签署后，张永明通过北京天佑持有上市公司 10.39% 股份，通过江苏天佑持有上市公司 11.30% 股份，通过西藏天佑持有上市公司 1.98% 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67% 股份，并拥有上市公司 6.23% 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9.90% 股份的提案权和表决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永明。

除上述控股权变动情况外，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未发生其他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且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奥特佳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任墨华、任韶清、新余国电持有的国电赛思 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经核查，上市公司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本次重组收购国电赛思 100% 股权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此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晓丹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辉

左迪

财务顾问协办人：

吴伟平

冯哲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